**德国汉莎航空公司上海办事处航空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京0105民初14307号

原告：张博士洪本(DR.ZHANGHONGBEN)，男，1963年5月1日出生，德国国籍，无业，住河北省石家庄市。

被告：德国汉莎航空公司上海办事处，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155号名人商业大厦801、803室。

负责人：VELIPOLAT，首席代表。

原告张博士洪本（英文名：DR.ZHANGHONGBEN，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德国汉莎航空公司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被告）航空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7日立案。

原告诉称，2017年8月16日，原告乘坐被告航班抵达北京首都机场，出舱时，被告乘务人员阻止原告随行人从机舱顶层下到底层找原告一起拎行李，催促原告独自带5件行李出舱，致使原告遭受人身伤害和物品损害。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8118.42元、因误工减少的收入625万元、财产损失行李箱2个。

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涉及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而原告国籍系中国，被告所在国系德国，均系1999年5月28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之缔约国。按照上述《蒙特利尔公约》第三十三条“管辖权”的规定：“损害赔偿诉讼必须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由原告选择，向承运人住所地、主要营业地或者订立合同的营业地的法院，或者向目的地点的法院提起”。在本案中，承运人住所地、主要营业地均在德国；目的地点为中国北京首都机场，位于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原告系通过网络订票，故订立合同的营业地也非北京市朝阳区。基于上诉情况被告认为，朝阳法院对本案并无管辖权，故请求朝阳法院依照相关国际公约及法律，将上述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本案系航空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原告称损害发生的具体地点在北京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的滚梯上，按照案件管辖地域划分应属本院管辖。被告要求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审理，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德国汉莎航空公司上海办事处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70元，由被告德国汉莎航空公司上海办事处负担（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述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王阳

人民陪审员 史文军

人民陪审员 罗小灵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书记员 王泉丁



**在线查看此案例**